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公告，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在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機關，出具(1)各地方政府核發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2)檢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五、喊價及決標：
 - （一）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二）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